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86号

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艾路明，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
总经理；

李松林，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
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或发行人）于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间发行了17当代01、18当代02、21当代02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当代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此外，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于2024年9月30日被裁定受理重整申请，并于2025年4月25日被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

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艾路明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李松林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8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艾路明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李松林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9 月 17 日